

中共惠东县委宣传部

转发《关于开展“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”征文、摄影、微视频大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度假区、旅游区）党（工）委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开展“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”征文、摄影、微视频大赛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镇（街道、度假区、旅游区）党（工）委、县直各有关单位全面动员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踊跃参与大赛，并积极收集上报参赛作品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道、度假区、旅游区）、各单位要统一将优秀参赛作品收集报送至县委宣传部邮箱，或以光盘、U 盘等形式邮寄至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县府大院一号楼 4 楼，联系人：范惠平，联系电话：8833155，邮箱：hdxwxcb@126.com。

二、参赛作品**务必**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信息不全、不准的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其他要求：

1.各镇（街道、度假区、旅游区）、县农村农业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妇联、团县委等单位至少推荐 1 个作品参加大赛。

2.县文联至少推荐 3 个作品（征文、摄影、微视频各 1 个，

收集所辖协会作品统一报送);

3.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(收集所辖社会组织统一报送)、县文广旅体局(收集所辖协会统一报送)至少推荐2个作品;

4.县融媒体中心至少推荐3个作品。县新闻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政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要将“社会征集渠道”(通知的第四项第2点)外链到主管的网站或媒体,县网信办、县新闻中心积极发动所辖网络(媒体)私营企业进行外链宣传,同时做好大赛海报、大赛视频投放等宣传工作(海报视频链接: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kUcNIfMgpgZ6VMPaY057Dg>, 提取码7nvs)。

5.其他单位可自由上报作品。

四、作品报送日期为即日起至9月29日。

特别提醒:参赛作品不可重复报送,也不可多渠道投稿,一经发现,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。本次大赛奖励丰厚,请各单位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。

附件: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开展“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”征文、摄影、微视频大赛的通知》

